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4-068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60%股权的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6月26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5日、2014年7月12日、2014年7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61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62）、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63）。

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60%股权的议案》，并于2014年7月24日公告该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格林美，证券代码：002340）自2014年7月24日开市起复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